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任免区政府行政复议员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园城管委会，各在碚市属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碚区行政复议员任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北碚府办发〔2023〕68号）规定，经区政府同意，决定：

任命

李杨阳、封鑫宇同志为区政府行政复议员。

免去

贾利同志区政府行政复议员资格。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